

#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## 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作業要點

109(2020)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核定

- 一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獎勵客家普及著作之出版，增進國人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大專校院及經合法登記之出版事業機構、學術團體、社會團體或設籍中華民國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(以下簡稱申請者)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圖書。
  - (二) 連續性出版品（含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）。
  - (三) 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  - (四) 網際網路出版品。
- 四、補助方式：
  - (一) 每冊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；如為叢書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但出版品之著作內容及編排方式經評定確屬優異者，每冊最高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八十萬元；結算之出版總經費未依核定計畫執行(發行量、經費等)時，本基金會得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  - (二) 同一申請者，每一年度提出申請補助以五案為限，獲本基金會核定補助以二案為限；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及連續性出版品以核定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依本計畫接受補助屆期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，如再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 同一出版品不得重複申請；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  - (四) 為使有限的補助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出版品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客家委員會或所(附)屬單位補助，獲補助者應即告知

本基金會，並就本基金會及客家委員會或所(附)屬單位擇一接受補助款。

五、 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出版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(三) 切結書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三、附件四）。
- (四) 出版事業機構應附出版事業登記證書影本，學術及社會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，自然人應附身分證影本。
- (五) 申請文件之光碟或電子檔。

六、 申請期間及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第五點所列申請文件，函送本基金會辦理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基金會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視同未提出申請；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基金會原則不予退件。
- (二) 已核定不予補助之出版計畫，不得以相同或相似主題與內容重新申請。

七、 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本基金會先依資格及文件等進行初審，再由本基金會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審查評定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核定後通知各申請者。
- (二) 審查標準：
  - 1、 主題：與客家事務、文化、歷史之保存、研究、傳承、創新與推廣之相關性等。
  - 2、 內容：對客家文化發展具有之積極價值與貢獻程度等。
  - 3、 形式：整體設計之創意性及豐富度。
  - 4、 其他：計畫內容詳實、具體可行之程度。

八、 經費撥付及核銷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採結案金額一次性撥付方式為之；經核准之申請補

助案（以下簡稱受補助者），如出版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出版者，最遲應於結案前十五日報本基金會重新核辦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基金會審查同意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受補助者接受本基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應依法辦理採購，並通知本基金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。

(三)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天內，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報本基金會請款：

1、大專校院：應檢具收據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應敘明獲補助經費執行項目及金額明細）、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及出版品十五份。

2、其他受補助者：應檢具發票（依規定無須開立發票者始得檢附收據）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應敘明獲補助經費執行項目及金額明細）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及出版品十五份。

(四) 倘計畫於十二月份始執行完成者，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依前款規定辦理核銷；未依前款規定辦理，或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基金會核備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(五) 受補助者為大專校院，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基金會，並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基金會派員查核。

(六) 有關補助之所得稅扣款，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。

(七) 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，如有違反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補助款，逾期未繳回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#### 九、輔導與考核：

(一)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，本基金會得派員或委託專業團隊實地瞭

解實施情形，並進行計畫進度之督導查核及實地輔導。

- (二) 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等。
- (三) 出版成效列為爾後申請補助之績效衡量指標，如發現出版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基金會除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#### 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基金會員工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(捐助人)之組織、各政黨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(捐助人)之組織出版計畫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 獲補助之平面出版品應於版權頁將本基金會列為贊助單位，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、網際網路出版品應依指定方式將本基金會列為贊助單位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並於結案請款時，開具無償授權本基金會的公開發表之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）。
- (四) 連續性出版品應將本基金會列為每期寄贈單位，於出版後十日內寄送一份至本基金會。
- (五) 出版品內容如涉及侵權行為、違背申請目的、執行不實或相關法令者，概由受補助者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受侵害之第三人不得向本基金會主張一切權利事項。本基金會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；逾期未繳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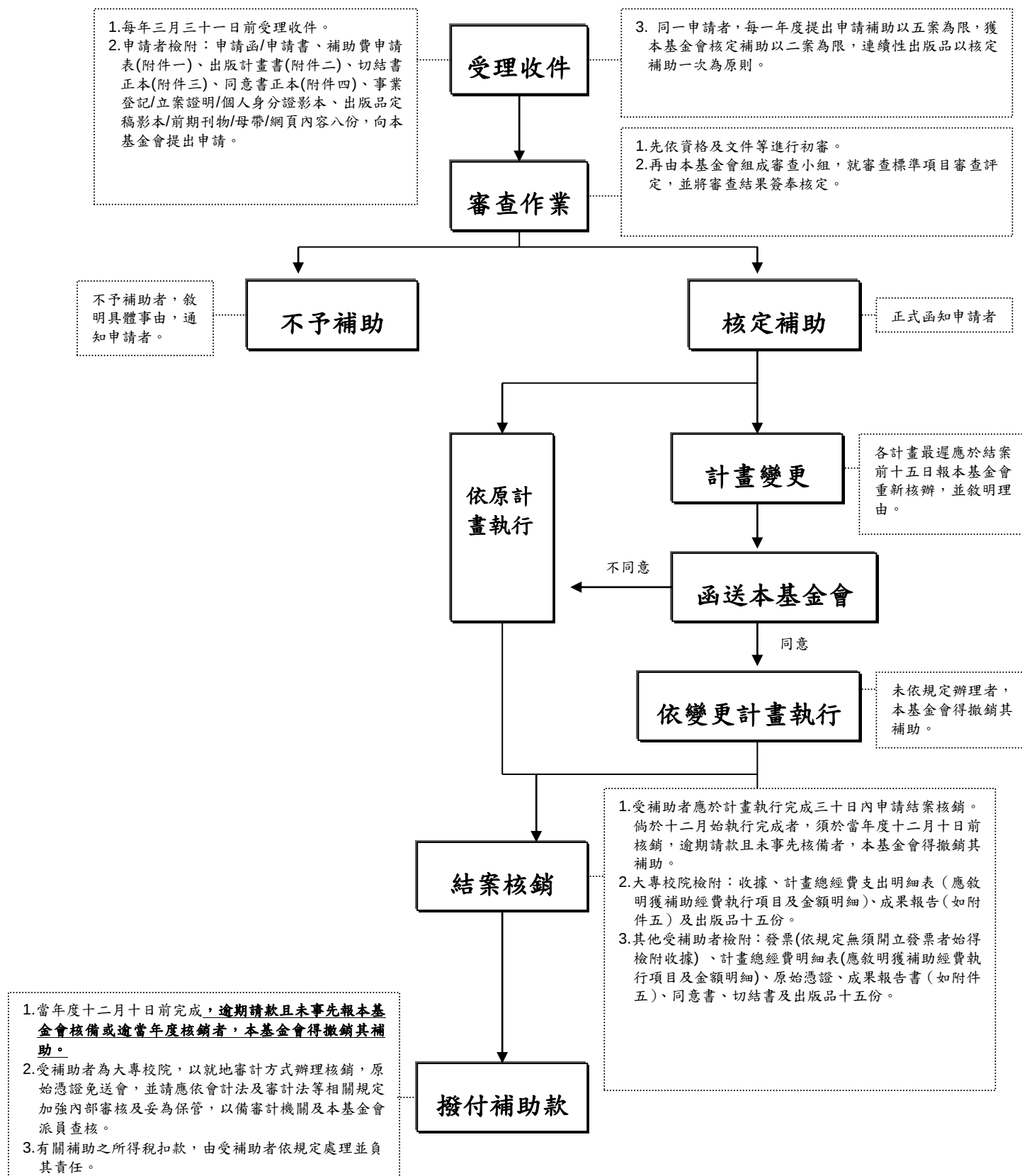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 政策性補助，得不受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之限制，於簽奉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## 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作業要點

### 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



## 檢附文件

- 1、☐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  - 2、☐出版計畫書（附件二）
  - 3、☐經費概算表（經費明細請項列於申請書）
  - 4、☐證件影本 統編: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:\_\_\_\_\_  
（個人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公司、社團請附立案證明、政府機關免附）
  - 5、核銷時，申請者領取本基金會補助款開立之單據種類(擇一勾選)：  
☐核銷時，申請者依規定應開立發票者(例如：公司或可開立發票之社團等請勾選本項)  
☐核銷時，申請者開立領據者(例如：個人或不可開立發票之社團等請勾選本項)  
（上開發票或收據係指申請人向本基金會領取補助款之證明單據，非指印刷廠開立之發票或收據）
  - 6、☐切結書及同意書
  - 7、☐電子檔(電子檔-光碟一份或 USB 等)
  - 8、☐原稿八份，或☐前期期刊刊物八份，或☐母帶複製品八份
  - 9、☐請同步至本基金會官網
- 【首次申請者請先註冊會員後填報，本系統開放填報期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其餘非申報期間不開放。】**

## 附件一 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申請表

請同步至客傳會官網獎補助線上系統-線上申辦填報申請  
(本系統開放填報期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)  
(首次申請者請先註冊會員後填報)

| 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 業務<br>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|
| (須與計畫書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郵遞區號 5 碼:           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核准立案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|
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社團/公司:(統一編號)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個人:(身分證字號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出版計畫<br>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(須與計畫書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版計畫<br>執行期間         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br>至<br>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br>(須與計畫書一致) |        |
| 出版計畫<br>內容摘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出版計畫<br>總經費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直轄市<br>政府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縣(市)<br>政府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者編列<br>(自籌)經費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鄉(鎮、<br>市、區)<br>公所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間捐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其他補助<br>(含收費)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本基<br>金會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佐證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說明：

一、表內各欄位請填寫。申請出版計畫內容摘要須具體，簡明扼要，不得空白，並隨函附出版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)，申請者得視計畫性質與內容斟酌調整。

二、本表用正楷繕打後報會一份(連同磁片或電子檔)。

三、「初版」係指此出版品為申請者新撰寫、整理完成且尚未發表流通之作品；「再版」係指已於市場流通，且在出版主題與內容均未變更下，欲重新印製出版流通者。

四、本補助為紙本與線上申辦並行，請於線上申辦填報後，將申請紙本資料寄至本基金會憑辦。

## 附件二 計畫書格式

### 附件二-一 圖書或連續性平面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

## 圖書或連續性平面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： (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)

(申請者或單位全銜) 辦理 (計畫名稱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### 出版計畫書

一、出版品名稱及主題：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二、出版內容大綱：

三、出版版次：☐初版 ☐再版(第\_\_\_\_版)

四、出版日期：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五、印製廠商：

六、出版規格(請每項確實填報，勿自行刪除或漏填)：

1.尺寸：\_\_\_\_公分 X\_\_\_\_公分

2.頁數：\_\_\_\_\_頁

3.材質：色彩：☐黑白☐彩色

紙張種類：\_\_\_\_\_

磅數：\_\_\_\_\_磅

4.總字數：約\_\_\_\_\_字

5.印製數量：\_\_\_\_\_本

6.申請期刊者請填：☐月刊☐雙月刊☐季刊，共\_\_\_\_\_期，

每期\_\_\_\_\_份，全期共\_\_\_\_\_份

七、計畫主持人、主要參與者(作者、主編等)及簡介：

八、出版進度表：

九、出版發行計畫：(如贈送或出售、定價、發行管道、行銷方式或贈送之單位等，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，須註明合作條件)

1.發行計畫內容：

2. ☐定價：\_\_\_\_\_元 ☐無定價

3. ☐有贈送單位：(有贈送者請填寫單位)

☐無贈送單位

4.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：\_\_\_\_\_

5.合作／單位發行單位：(有合作者請填對象)

合作條件：(有合作者請填條件)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本人/公司/社團

☐可開發票 ☐無法開發票，僅開收據

以證明收到本基金會之客家出版品補助款。

1.自籌經費：\_\_\_\_\_元

2.申請本基金會補助經費\_\_\_\_\_元

3.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沒有則可不寫)：\_\_\_\_\_元

4.總經費：\_\_\_\_\_元

(二) 經費明細表：

(如印刷費、排版費、雜支等費用，請以表格方式呈現  
核銷時，將以此經費項目做核對。)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註：

一、請附已完成作品且可逕送印刷之定稿複製本八份。

二、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或連續性出版品請附前期出版刊物八份(以上均得以電子光碟或USB等替代紙本，惟需至少自備四份紙本)。

附件二-二 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計畫書格式

## 有聲及影像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：(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)

(申請者或單位全銜) 辦理 (計畫名稱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出版計畫書

一、出版名稱及主題：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二、演出內容大綱：

三、出版版次：☐初版 ☐再版 (第\_\_\_\_版)

四、出版日期：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五、印製廠商：

六、出版規格、長度、材質、數量

(請每項確實填報，勿自行刪除或漏填)：

1.出版規格： 2.長度： 時 分

3.材質： 4.印製數量： 份

5.曲目： 曲 6.歌譜頁數： 頁

7.定價：(無定價寫 0) 元

七、計畫主持人、演出者及簡介：

八、出版進度表：

九、出版發行計畫：(如贈送或出售、定價、發行管道、行銷方式或贈送之單位等，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，須註明合作條件)

1.☐定價：\_\_\_\_\_元 ☐無定價

2.☐贈送單位：(有贈送者請填寫單位)

☐無贈送單位

3.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：\_\_\_\_\_

4.合作／單位發行單位：\_\_\_\_（有合作者請填對象）\_\_\_\_

合作條件：\_\_\_\_（有合作者請填條件）\_\_\_\_

## 十、經費來源：

### （一）本人/公司/社團

☐可開發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☐無法開發票，僅開收據

以證明收到本基金會之客家出版品補助款。

1.自籌經費：\_\_\_\_\_元

2.申請本基金會補助經費：\_\_\_\_\_元

3.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沒有則可不寫)：\_\_\_\_\_元

4.總經費：\_\_\_\_\_元

### （二）經費明細表：

(如印刷費、排版費、雜支等費用，請以表格方式呈現  
核銷時，將以此經費項目做核對。)

##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註：請附複製品八份。

附件二-三 網際網路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

## 網際網路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：(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)

(申請者或單位全銜) 辦理 (計畫名稱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 出版計畫書

一、出版品名稱及主題：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二、出版內容大綱：

三、出版日期：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

四、網站運作架構圖：

五、配合之搜尋引擎及連結網站：

六、計畫主持人、主要參與者及簡介：

七、預計註冊網站名稱：

八、網站內容更新次數、內容及方式：

九、出版進度表：

十、出版發行計畫(請每項確實填報，勿自行刪除或漏填)：

(如贈送或出售、定價、發行管道、行銷方式或贈送之單位等，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，須註明合作條件)

1. ☐定價：\_\_\_\_\_元 ☐無定價

2. ☐贈送單位：(有贈送者請填寫單位)

☐無贈送單位

3.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：\_\_\_\_\_

4.合作／單位發行單位：(有合作者請填對象)

合作條件：(有合作者請填條件)

##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### (一) 本人/公司/社團

☐可開發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☐無法開發票，僅開收據

以證明收到本基金會之客家出版品補助款。

1.自籌經費：\_\_\_\_\_元

2.申請本基金會補助經費：\_\_\_\_\_元

3.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沒有則可不寫)：\_\_\_\_\_元

4.總經費：\_\_\_\_\_元

### (二) 經費明細表：

(如印刷費、排版費、雜支等費用，請以表格方式呈現  
核銷時，將以此經費項目做核對。)

##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註：

請附具完整介面、連結且可操作之網頁複製光碟或 USB 等八份。

### 附件三 切結書

#### 切 結 書

「 (須與計畫書一致) 」申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經費補助出版「 (計畫名稱須與計畫書一致) 」，已依法取得相關權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並無申請文件不實記載之情事，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：(公司團體則蓋大章)

(個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，團體(機關)申請者填寫團體(機關)名稱並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個人申請者免填此項，團體(機關)申請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# 附件四 同意書

### 同 意 書

「 (須與計畫書一致) 」申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(下稱本基金會)經費補助出版「 (計畫名稱須與計畫書一致) 」，同意無償授權本基金會於網站、廣播電臺及經本基金會同意之其他特定第三人、媒體、平臺或活動使用，並願擔保授權登載出版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若有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(公司團體則蓋大章)

(個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，團體(機關)申請者填寫團體(機關)名稱並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個人申請者免填此項，團體(機關)申請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五 成果報告書

### 出版成果報告格式（請用 A4 紙繕打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計畫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定金額：<br>新臺幣_____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數量（_____份）是否與原計畫（_____份）相符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實際出版時間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是否依進度<br>（原計畫出版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執行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實際執行經費概算（_____元）是否與原計畫（_____元）相符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發行對象是否與原計畫相符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效益是否與原計畫相符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<p>自我評鑑：</p> <p>（一）優點：</p> <p>1、.....</p> <p>2、.....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</p> <p>（二）待改進之處：</p> <p>1、.....</p> <p>2、.....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</p> <p>（三）與原計畫落差之原因：（無落差者免填）</p> <p>1、.....</p> <p>2、.....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建議事項：</p> <p>1、.....</p> <p>2、.....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檢附資料：

- （一）原出版計畫書。
- （二）出版品十五份（請確認是否有「客傳會」字樣）。
- （三）光碟或 USB 等（出版計畫書有列攝（錄）影費用者須附）。